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发展服务中心。湖州市人民政府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展服务中心）住所为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路 666 号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第三条 发展服务中心是经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发展服务中心开办资金 10 万元，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资。

第五条 发展服务中心宗旨：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提供政务服务，提高决策咨询质量和服务工作效率。

第六条 发展服务中心业务范围：

（一）组织或参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综合性、长期性以及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

（二）参与有关部门或组织研究机构对全市重大发展战

略和重点领域改革进行研究论证，为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政策提供咨询服务。

（三）组织或参与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进行跟踪研究，收集、分析、整理和报送相关重要综合信息、动态，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四）参与市政府系统调研机构和社会研究机构调研课题的协调拟定，以及市内外调研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五）承担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重大会议活动和重要文稿起草等相关服务工作。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发展服务中心主管部门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八条 发展服务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湖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发展服务中心的权利与义务：执行法律法规和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权利：

（一）负责本中心财务状况。

（二）检查本中心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质量。

（三）负责本中心和工作人员考核工作。

(四) 负责本中心人事调整工作。

(五) 查阅本中心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其他重大事宜。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义务：

(一) 支持发展服务中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中心，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发展服务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办中心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中心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发展服务中心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发展服务中心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发展服务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发展服务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发展服务中心宗旨，维护发展服务中心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发展服务中心所在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四条 发展服务中心所在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发展服务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五条 发展服务中心所在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发展服务中心所在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发展服务中心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七条 发展服务中心设主任 1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日常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十九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发展服务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发展服务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

第二十四条 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五条 发展服务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发展服务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发展服务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发展服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发展服务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发展服务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

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条 发展服务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所务会议或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章程报送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发展服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发展服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发展服务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主任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发展服务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是发展服务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发展服务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发展服务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